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索引号：Z12

汕安诚会师专审约字[2026]第 号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急水水利管理处

乙方：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承担的“汕头市澄海区暘坑干渠治理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以下简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是否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汕头市澄海区暘坑干渠治理工程的实际投资支出及实际交付资产的情况并发表审计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财务状况。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2026年3月6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审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6年6月6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四、审计收费

1、按照本次审计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10,099,500.00 元、依据粤价(2011)313 号《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金额为 20999.50 元,本次专项审计服务收费按下浮率 30% 计算(计算结果的百位数取整),即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14,200.00 元)。

2、甲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本约定书约定审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0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0 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肆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本约定书约定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甲方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以及项目竣工核销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 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责任、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汕头市澄海区急水水利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潮州市潮安县磷溪镇北堤身

联系电话: 0754-86291443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 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协和大厦 11 层 1107 号

联系电话: 0754-86986891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